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暨穿著規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端正學生服儀與穿著，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
二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（一）頭髮：以整齊、美觀、健康為原則，長度及樣式由學生個人自主。

鬍鬚：不可蓄鬍。

指甲：指甲需定期修剪，不可留長，不可塗指甲油。

制服短袖上衣（結領結）：不可變更樣式及顏色，學號、扣子要完整無缺，保持清潔。

制服長袖上衣（結領帶）：不可變更樣式及顏色，學號、扣子要完整無缺，保持清潔。

制服長褲：不可變更樣式及顏色，穿著「學生服長褲」時繫學校制式腰帶。

襪子：素色為主，長短適宜之學生襪。

皮鞋：黑色學生皮鞋。

運動服上衣：穿著學校制式運動服，不可變更樣式及顏色。

運動服長褲：穿著學校制式長運動褲，不可變更樣式及顏色。

運動服短褲：穿著學校制式短運動褲，不可變更樣式及顏色。

運動鞋：顏色、樣式不拘，但不可穿著休閒鞋、拖鞋。

裙子：不可變更樣式及顏色，裙子長度應合宜得體。

（二）其他：使用學校制式書包，外觀須保持清潔，不可任意塗鴉、書寫、任意毀損書包或反光帶；書包長度需置於腰間，不可過長。

三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（一）制服：

上衣：穿著學校制式上衣，著短袖時女生可結領結；著長袖時打領帶，不可捲袖。

長褲：穿著長褲時，繫學校制式腰帶，腰帶繫於胯骨以上至肚臍之間。

（二）運動服：

上衣：穿著學校制式運動服，上衣下擺處不得縫鬆緊帶。

運動褲：穿著學校制式運動褲，褲頭鬆緊帶需繫於胯骨以上至肚臍之間，穿著長褲時不得將褲管上捲。

(三) 工作服：

學校統一制式工作服上衣。

(四) 校服：合作社統一制式配發之上衣。

(五) 各項重大集會(開學日、制服日、休結業式、畢業典禮…等)，均應穿著制服，如有特殊狀況請向生輔組完成報備並經核准後始得變更服制，其它時段服裝以班為單位整齊穿著為原則。

(六) 凡全校升旗典禮或集會場合，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制式運動服或制服。

(七) 進出校門應保持服儀整齊，一律穿著學生制服或制式運動服裝、工作服、校服進出。

(八) 內衣不得外露。

(九) 平時嚴禁攜帶或穿著便服外套到校，惟因天氣寒冷時，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
(十) 制服、體育服穿著均須繡學號，按公佈式樣繡製，字體不可太大或太小，另復、轉學生均需依新學號及年級配合繡製。

(十一) 凡耳環、鼻環、舌環，不分質料一律禁止佩戴。

(十二) 雨天路面淹水可穿著拖鞋、雨鞋進出學校，惟到校後仍須換穿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藉故不換穿。

(十三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。

四、凡因故無法配合學校生活規範要求之作息或服儀穿著，應填寫常規申請單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及教官室同意後辦理。

五、寒、暑假輔導課、重補修學分、假日來校輔導以及校外參訪或活動期間皆視同正課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服儀穿著應受本規定規範。

六、違反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暨穿著規定，本校教師、教育人員得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廿二點之規範，採取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

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